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  
承辦人：曾立琦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4  
電子郵件：p7235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4311759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40471141\_11431175961\_1\_ATTACH1.pdf、  
40471141\_11431175961\_1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4學年度中等學校服務學習—社會實踐評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各校積極鼓勵所屬學生及社團踴躍參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推展服務學習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本市中等學校學生積極參與服務學習，展現公民素養、實踐人文關懷精神，特辦理旨揭評選計畫，敘述如下：

(一)評選類別：「個人類別」及「學校社團類別（包含跨校社團）」。

(二)獎金：

- 1、個人類別：金等獎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（2組）、銀等獎5,000元（4組）、銅等獎4,000元（6組）。
- 2、學校社團類別：金等獎10,000元（2組）、銀等獎8,000元（4組）、銅等獎6,000元（6組）。

(三)參賽方案實施期程：以114學年度（114年8月1日至115

龍山國中 1141128



年7月31日)為主要資料成果展現。

三、各校參選件數不限，請有意參加本計畫學校於115年8月28日(星期五)前，填妥報名表，連同參賽相關附件資料，以「電子郵件」寄送「PDF檔」以及「word檔」予松山工農黃主任(電子郵件：stu\_dir@saihs.edu.tw，聯絡電話：02-2722-6616轉301)辦理報名申請。

四、若有相關疑問，可洽本局技職教育科曾科員，電話：02-2720-8889分機6354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除外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(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）（含附件）

